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郟县石鸡山风电场工程
项目编号 平发改审服[2016]51号
建设地点 河南省平顶山市郟县安良镇
验收单位 郟县红石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4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郟县石鸡山风电场工程	行业类别	风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郟县红石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平顶山市水利局、平水行许字[2016]7号、2016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平顶山市水利局、平水行许字[2019]22号、2019年10月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郟县红石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2019年9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6月至2020年8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河南省中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湖南三一智慧新能源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河南锐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郑州建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郑州森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0年11月14日，郟县红石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在郟县主持召开了郟县石鸡山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郑州森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编制单位河南省中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初步设计单位湖南三一智慧新能源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郑州建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河南锐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共11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实地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施工单位、初步设计单位、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形成郟县石鸡山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郟县石鸡山风电场工程位于平顶山市郟县西北部的红石山、石鸡山和雷鼓台一带的山脊上，场址距郟县县城约15km，项目涉及郟县安良镇、黄道镇、白庙镇3个镇。

项目总装机容量47.5MW，新建1台单机容量2.5MW和15台单机容量3.0MW风力发电机组，配套16台箱式变压器，新建110kV升压站一座以及相应的配套设施。项目主体工程于2019年06月开工建设，2020年08月建成，工期15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6年6月8日，平顶山市水利局以“平水行许字〔2016〕7号”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2019年6月，依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6〕65号）的相关

规定，编制了《郟县石鸡山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

2019年10月29日，平顶山市水利局以“平水行许字〔2019〕22号”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批复的该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4.37hm²。批复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为636.46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9年4月，湖南三一智慧新能源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初步设计包含环水保专章，2019年9月18日，郟县红石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对本项目初步设计报告进行了内部审查，并出具了本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内部审查意见。

2019年5月，湖南三一智慧新能源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年8月，郟县红石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委托河南锐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于2019年8月进驻现场开展监测工作，按照技术规程和有关要求提交了监测实施方案、监测季报、监测工作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建设中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合理，防护效果明显，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水土流失治理度98.98%，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8.60%，表土保护率98.37%，林草植被恢复率98.42%，林草覆盖率63.26%，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设计的目标值，总体防治效果良好，有效的控制了水土流失，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年10月，受郟县红石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委托，郑州森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郟县石鸡山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

作。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以建设、施工、设计、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监测等单位资料为基础，通过现场查勘和遥感影像资料复核相关资料后，于2020年11月编制完成《郟县石鸡山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及变更报告，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和后续设计落实了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合理，发挥了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六项指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各项措施质量总体合格；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明确，规章制度健全，保障了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及持续发挥作用；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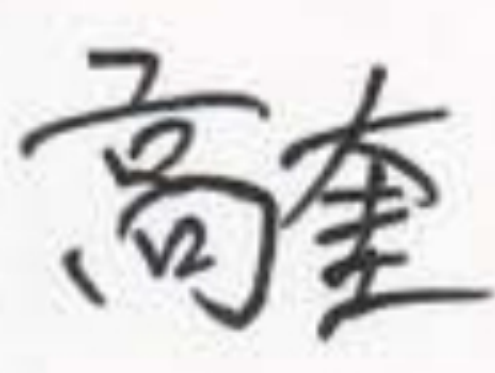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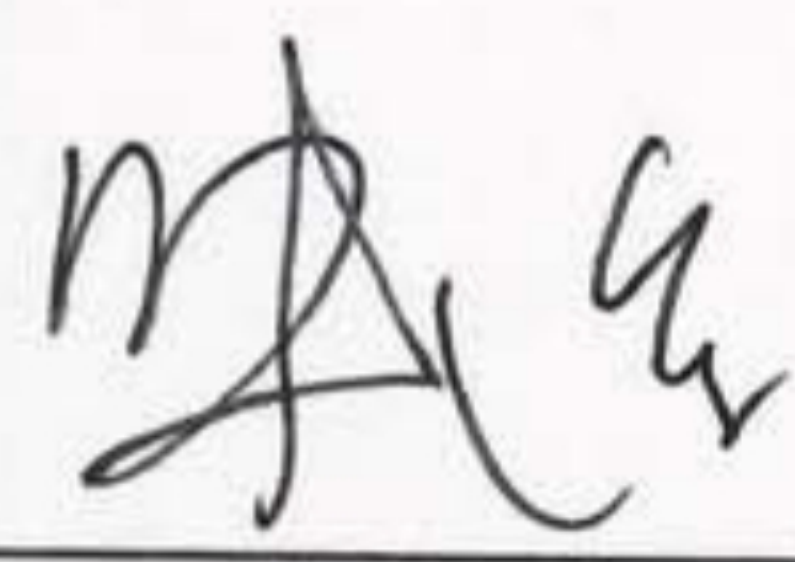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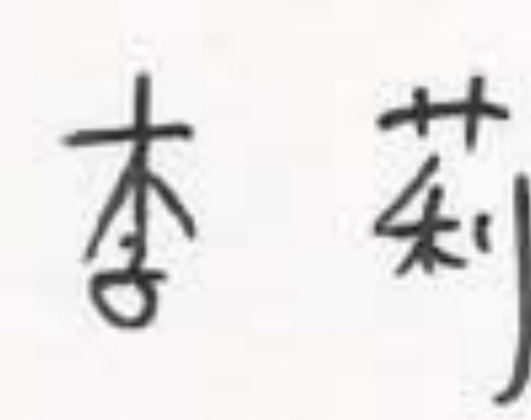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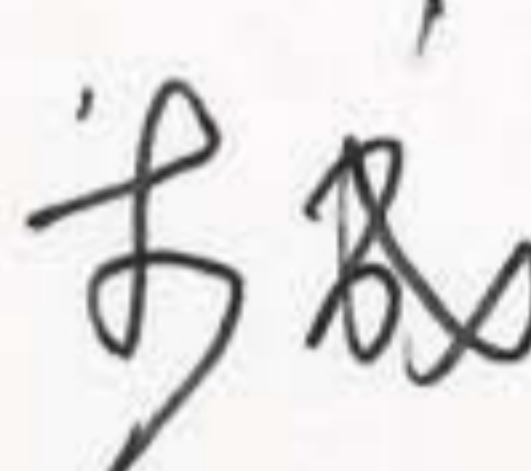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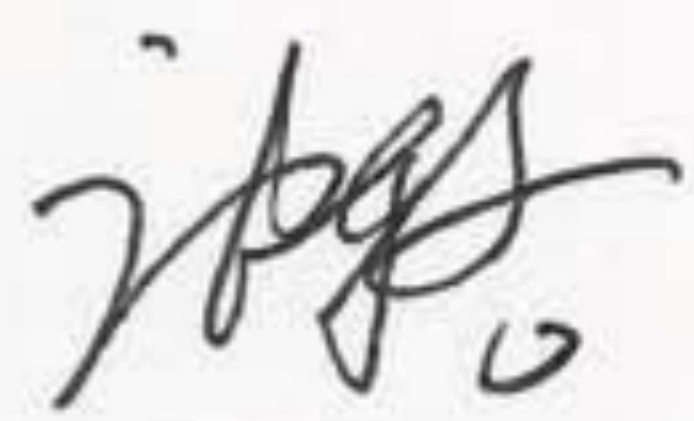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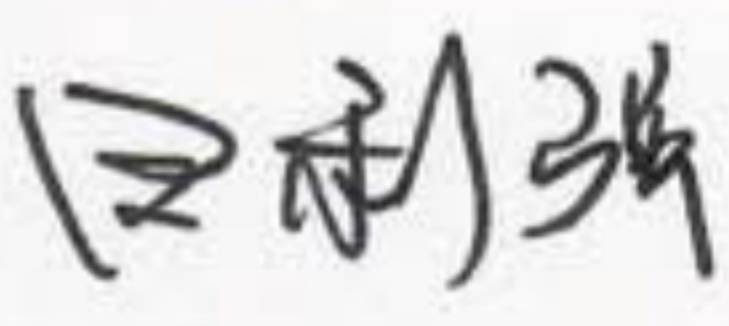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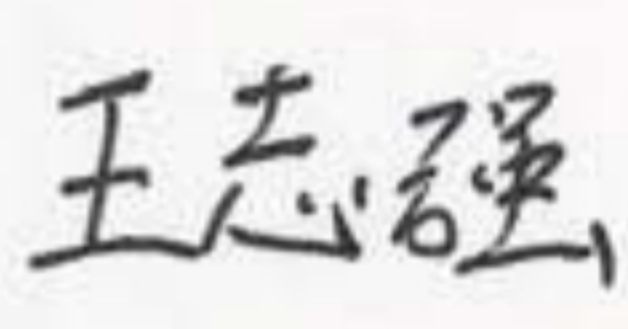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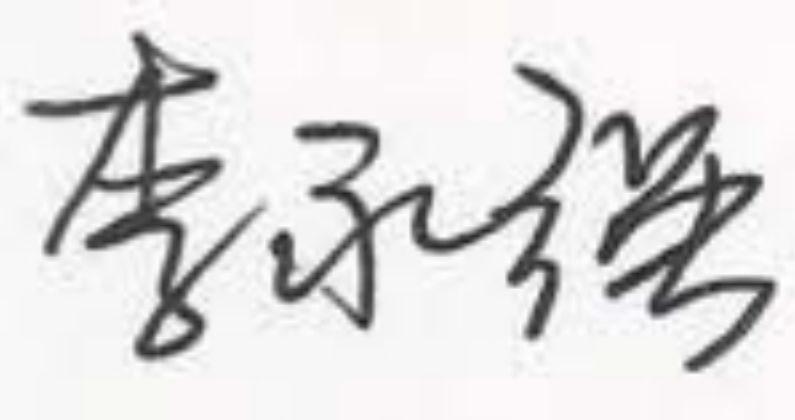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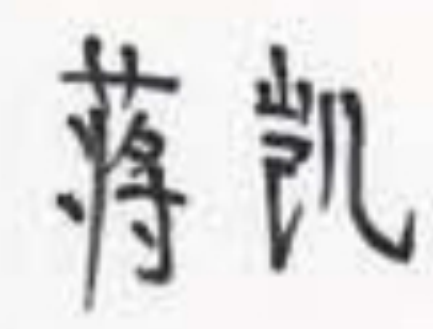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郟县石鸡山风电场工程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风电机组区及道路工程区边坡植物措施管护工作，加强截排水工程的疏浚，对发现的水土保持设施问题及时进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水土保持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朱义军	郑县红石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总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高奎	郑县红石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总工		
	张建	河南省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经济师		特邀专家
	李莉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高工		
	王华伟	郑州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李成	郑州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唐轲	湖南三一智慧新能源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初步设计单位
	田利强	河南省中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方案编制单位
	王志强	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李永强	河南锐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蒋凯	郑州建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